

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607、608、609 室
电话：69530008



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帆律师、邱君燕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时在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1 楼长信股份会议室内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薛贝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3 名，股东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66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选择了现场电子化投票的方式表决，故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电子化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

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审查，会议决议了全部议案并以电子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无利害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

5、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制定〈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 (9)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0)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以上 (1)、(2)、(3)、(4)、(5)、(6)、(8)、(9)、(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7,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17,200 股（其中包括上海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17,200 股及余海龙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薛贝得回避表决；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豪



经办人：杨帆 律师

杨帆

邱君燕 律师

邱君燕

2023年5月26日